

山东理工大学 运动训练专业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训练专业联合培养学生，是指由学校和学生所在单位联合培养的国家一级、健将级高水平运动员（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学生”）。学生入学后，由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后，可回所在单位继续参加训练比赛和学习。

第三条 联合培养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由教务处负责，体育学院具体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联合培养申请。凡需要参加国家队、山东省队训练比赛的学生，入学时由联合培养单位向学校提交联合培养申请函；在淄博市队训练的学生由市体育局统一提交联合培养商请函。学生在校正常学习期间不受理联合培养申请。

第五条 审核备案。联合培养申请函由体育学院初审，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由体育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复学申请。联合培养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期间不受理复学申请，需要复学的在每学年开学前集中办理。

第七条 协议签署。联合培养学生的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学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学生签署协议（附件 1）。学生复学后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教学方式。联合培养学生的课程学习通过学校集中授课、线上教学和学生自学等形式开展。

第九条 学业考核。每学期末学生须参加统一考核，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须由联合培养单位出具证明，经学校批准后办理缓考手续，于下学期初返校参加二次考试。无故缺考者，按照学校规定须参加重修。

第十条 成绩管理。联合培养学生参加学业考核获得成绩后，根据取得运动竞赛成绩给予学业成绩系数 1.5-2.5 奖励，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者均可获得成绩系数 1.5。省级比赛中取得第四至八名者可获得成绩系数 1.7，取得第二、三名者可获得成绩系数 2.0，获得第一名者可获得成绩系数 2.2；国家级比赛中取得第四至八名者可获得成绩系数 2.0，取得第二、三名者可获得成绩系数 2.2，获得第一名者可获得成绩系数 2.5。成绩系数根据学生提供的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认定。学生成绩按学期归档，具体工作由教务处与体育学院协调安排。

第十一条 学分与学制。学校实行弹性学制，联合培养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基本学制年限两年，学分和学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训练管理

第十二条 协同育人。联合培养单位与学校要保持良好的交

流与合作，在专项训练、文化学习上协同推进，全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联合培养单位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法治教育、竞赛训练、人身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每学期末向学校书面提交学生的日常表现、思想政治、训练比赛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赛事告知。联合培养学生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比赛，须提前向学校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就业指导。联合培养单位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就业指导，保证学生高质量就业。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学生在联合培养单位期间发生意外，由联合培养单位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高水平运动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运动训练专业联合培养学生协议

2. 运动训练专业联合培养学生复学申请表